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54/153
29 February 2000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4/603)通过]

54/153.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33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78 号决议,[1]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 重视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现象,

深信种族主义是一种排他现象,使许多社会深受其害,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

审查了人权委员会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3] 包括其结论和建议,

深切关注尽管作出持续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及暴力行为还是继续存在,甚至程度在加剧,并不断采取新的形式,包括以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论或排他论为依据制定政策的倾向,

---

[1]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2] A/CONF.157/24 (Part.I)和 Corr.1,第三章。

[3] 见 A/54/347。

又深切关注鼓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人滥用新的通信技术,包括因特网,来散布其令人厌恶的观点,

注意到利用这类技术也可以协助制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行为,

意识到以下两个方面存在着根本差别,一方面是作为政府政策或者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产生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另一方面是发生在许多社会的各阶层中并由个人或群体所为的日益明显的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其中有些现象是针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

在这方面**重申**政府有责任保障和保护居住在其领土内的个人的权利,使其不受他人或群体所为的种族主义或仇外罪行侵害,

认识到在日渐全球化的世界上对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挑战和机会,

关切地注意到财富分配不均、边际化和社会排他性等因素可能会加剧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

深切关注尽管国际社会努力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但对移徙工人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仍持续加剧,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 1993 年 3 月 17 日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4] 第 4 条的一般性建议十五(42)[5] 中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所有思想符合《世界人权宣言》[6] 第 19 条和公约第 5 条所列发表意见自由的权利,

又注意到缔约国根据公约所提交的报告除其他外载有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根源和对付措施的资料,

特别感到震惊的是种族主义和仇外的思想在政界、舆论界和社会大众间抬头,

---

[4] 第 2106 A (XX)号决议,附件。

[5]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48/18),第八章,B 节。

[6] 第 217 A (III)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将继续注意种族主义和仇外的思想在政界、舆论界和社会大众中抬头的情况,

强调必须紧急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与日俱增的暴力趋势,并意识到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动机的罪行不予惩罚将削弱法治和民主,而且往往怂恿这种罪行的复犯,因此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这种罪行,

强调创造条件增进社会和睦和容忍至关重要,

1. **重申**宣告 2001 年为动员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国际年;[7]

2. **呼吁**联合国有关机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纪念该国际年的框架内开展、促进和推广各种活动和行动,以加强其效果和确保该国际年的工作取得成功,尤其是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世界会议的成果;

3. **表示全力支持和赞赏**人权委员会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及鼓励其继续开展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3]

4.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制和非政府组织交换意见,以便促进其效力和相互合作;

5. **赞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5] 的有效实施作出了贡献,该公约有助于打击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情况;

6. **重申**基于种族主义侵犯他人的种族主义暴力行为不是意见的表达,而是犯罪行为;

7. **宣布**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当代世界中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之一,必须以一切可用的手段来加以打击;

---

[7] 第 53/132 号决议,第三节。

8. **深切关注并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尤其是一切种族主义暴力,以及任意使用和滥用暴力的有关行为;

9. **又深切关注并明确谴责**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以一个种族或群体具有优越性为依据,企图辩解或提倡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宣传、活动和组织;

10. **表示深切关注和谴责**许多社会中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脆弱群体的一分子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及成见;

11. **表示深切关注**世界上许多地方种族暴力和仇外暴力增长,以及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显示,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主义纲领和章程设立的社团不断增加;

12. **鼓励**各国酌情在各级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纳入对外国文化、人民和国家的了解、容忍和尊重的内容;

13. **认识到**世界各地不同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现象日趋严重,需要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有关机制采取更综合和有效的处理方法;

14.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以期根除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

15. **呼吁**各国审查并酌情修订其移民政策,以消除一切不符合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对移民的歧视性政策和作法;

16. **谴责**滥用印刷、视听、电子媒体和新通信技术,包括因特网来煽动出于种族仇恨的暴力行为;

17. **认识到**各国政府应实施并执行适当和有效的立法,以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18. **呼吁**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酌情在非政府组织协助下,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关资料,以便他履行任务;

19. **赞扬**非政府组织针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采取的行动及其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受害者继续不断的支持与援助;

20. **促请**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他能完成任务,包括审查当代各种形式的针对黑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等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事件,以及仇外、恐惧黑人、反犹主义及有关的不容忍的事件;

21.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有效和迅速执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人力和财力援助,以便他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1999 年 12 月 17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